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在江西省宜春市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东经 114° 57' 40.77"，北纬 28° 14' 3.34")，西南面、西北面和西面为水塘，北面为林地，南面 340 米处为锦江。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 130m 的戴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占地面积 5333m²，建筑面积 1079m²。建成后供应 92#汽油、95#汽油、0#

柴油。站内设 30m³的 92#汽油储罐 1 个，30m³的 95#汽油储罐 1 个，30m³的 0#柴油储罐 2 个，总罐容 120m³，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V \leq 90m^3$ ，单罐容积汽油罐 $\leq 90m^3$ ，柴油罐 $\leq 50m^3$ ，划分为三级加油站。

由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上环评字[2017]19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 2017 年 6 月动工，2019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投入试运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和油品的跑冒滴漏及油品的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及排放治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配备油气排放治理装置。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及往来加油车辆等噪声。建设单位对噪声的治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油罐清理产生的油脚与生活垃圾。油罐每年清理一次，产生的油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公司未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五）其他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落实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运行及维护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立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未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外排至锦江。

3、噪声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中储油罐废渣为危废，编号为HW08，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和浮油为危废，编号为HW08。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

1、根据项目环境应急有关要求，落实相关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文件和备案材料并适时组织职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运营并启动应急预案；规范环保标志牌设置；完善双层油罐建设工作，并设置地下水观察检测井。

2、为加强储油罐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加强加油站的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固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环保投资情况并列表说明投资明细情况。

2、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

3、补充项目油气回收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廖忠 任子 葛斌
孙子 左亚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2020年11月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左亚雄	宜春市上高县敖背加油站	站长	36222819900140010	18879555700
罗典	市监测站	高工	36250119690716063X	18179408978
付国芳	抚州市环科院	高工	362501197306165817	18179638324
曹慧	抚州市环科院	高工	362501197307070815	13720486784
陈国波	江西惠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11199407046519	15879417667
验收组成员				